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工作报告

—2018年9月17日第十届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

执行会长 宋瑞霖

第一部分 2017-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回顾

自 2017 年 10 月 29 日我会召开第十届四次会员大会，并在 2018 年 1 月 5 日会长会议扩大会议上明确 2018 年度工作重点以来，我会始终围绕“创新、产业化、国际化”宗旨，为新组建各政府机构提供反映行业呼声、促进改革落地的政策建议，在提高会员及行业服务能力方面向国际接轨，不断创新服务领域、拓展服务内涵，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与国际化发展做出了一些开创性工作，取得了行业瞩目的成果。2017-2018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围绕行业密切关注的政策痛点开展深入研究，继续为政府新机构发挥新职能提供决策建议

（一）聚焦完善新型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研讨并建言献策

1、为在我国建立基本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提供建议

2017 年 11 月，我会接受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委托，对在我国建立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建议获得相关部门领导的重点关注和

认可，委托我会继续开展药品监管与医保及医保药品使用具体衔接政策措施研究。

2、为配合抗癌药国家医保谈判工作组座谈会听取企业意见

为配合国家医保部门尽快开展谈判工作，2018年7月11日，我会针对抗癌药品医保准入谈判工作原则、材料要求、流程安排等问题组织召开了企业座谈会（8家内资/10家外资企业），向到会的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相关负责同志提出意见建议。此次座谈会的召开，为医保局接下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遴选出谈判品种范围奠定了基础，也是医保局探索动态谈判准入工作加强企业沟通原则的重要体现。

3、针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组织企业座谈反馈意见

我会两次组织部分企业代表对医保局拟定的针对高价抗癌药及已有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品种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集采试点方案”）进行研讨，并围绕集采试点原则、试点品种范围、招标方式、供货方式、落实采购量方式及医保支付标准的制定等形成了建议稿递交医保局，为形成正式集采试点方案发挥了重要作用。

4、受邀参与医保局“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专题研究

我会宋瑞霖执行会长作为专家受邀参加医保局组织召开的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专题研究”座谈会，发表的意见受到医保局高度认可；国家医保局负责人在会员大会之后与会员企业代表围绕“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主题举办研讨会，重点讨论：现行医疗保障制度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如何构建医疗保险制度评价指标和动态调整体系，实现基金管理的成本、质量、效率平衡目标；医保药品招标采购科学管理与合理定价机制的形成路径；医疗保险基金如何发挥国家战略购买与支付杠杆作用，引导药品供给结构优化；如何通过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促进激励创新、优胜劣汰、公平有序、规范运营的市场机制的建立与健全等问题。

（二）接受我国药监部门委托不断探索完善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我会接受原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委托，对在我国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及开展药品专利期补偿试行工作方案进行了研究（包括对我会创新型会员企业的在研及上市新药开展专利情况调研），形成了工作方案建议稿，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领导的高度认可。

（三）赴日本开展政策交流访谈活动，为我会深入开展药品监管及医保相关政策研究获取一手资料

2017年11月28日，我会代表团参加了“第九届中日制药交流会”。会议围绕中日双方药品监管体系动态改革展开，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查核验中心、评价中心的领导和专家就中国近期监管改革做了简要介绍，日本厚生省和大阪府的专家分享了日本在药品审评审批方面的经验。

我会代表团还访问了强生日本分公司，就中日医保目录调整及医保支付标准（价格）形成机制进行了深入交流。

2018年4月12日，我会代表团访问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与JPMA知识产权委员会就日本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医药监管政策等进行了深入研讨，并与日本医疗和全球政策学会（HPGI）就日本医疗保障体系进行了交流。

访日活动对充分借鉴日本医药创新发展成功经验，促进我会与JPMA在行业重大政策问题研究等方面的合作，以及推动我会与日本及亚洲相关机构在医药创新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听取企业反映《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落地困难的呼声并对其进行研究

我会围绕如何解决我国临床试验瓶颈问题组织部分创新型会员单位代表开展深入研讨。我会在会后不断收集汇总会员单位意见，正在研究解决方案，撰写提高我国临床试验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意见建议稿，拟上报相关部委。

（五）为完善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企业座谈研讨

我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召开座谈会，围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药政司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中关于采购配送、优先使用激励机制中的“结余留用”问题、基本药物制度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关系、原料药供应等条款形成了建议。

（六）组织专家参与国际药品注册指南 ICH 的制修订及培训等工作

1、在京召开 ICH 药物警戒相关二级指南研讨会

我会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主办了在我国实施 ICH 药物警戒相关二级指南研讨会，邀请药监机构及企业药物警戒专家全方位解读了实施 ICH 相关二级指导原则的监管要求、应用策略与企业操作实践。为促进业界对 ICH 二级指导原则和监管思路的全面理解，推动 ICH 相关二级指南在中国的全面转化与落地实施奠定了基础。

2、推荐、组织专家参加 ICH 相关工作组及指南修订工作

我会受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委托，先后推荐了多名专家进入 ICH 指南相关工作组，参与指南制修订工作。同时，我会还组织对药审中心关于 ICH E17 国际多中心临床、M4 通用技术文件、E2F 药物研发期间安全性更

新报告以及其他指南的中英译文提出修改意见，为推动 ICH 指南在我国顺利转化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采用多种方式宣传我国医药创新研发成果

（一）组织撰写并在《Nature》发表的展示中国医药创新重大成果系列文章获评“2017 年度中国十大医学科技新闻”

我会在《Nature》杂志上刊发的系统介绍近年中国医药创新领域取得成果的文章（以下简称“系列文章”），在由《健康报社》联合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发展中心等单位共同主办的“中国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2017 年度中国、国际十大医学科技新闻发布仪式”上，获评“2017 年度中国十大医学科技新闻”；这是对我会向世界宣传我国医药创新成果，并长期致力于促进医药创新发展工作的褒奖，同时更是对中国医药创新发展的肯定。

（二）与《医药经济报》合作开展“向创新高端致敬——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医药创新企业系列宣传”报道计划

2018 年 9 月起，我会与南方所《医药经济报》合作开展“向创新高端致敬——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医药创新企业系列宣传”报道计划，在《医药经济报》开设专栏/专版给予刊载，在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企业创新故事的同时，展望中国新药创制工业崭新的未来。

三、与国内外各创新与投资相关机构鼎力合作，搭建医

药创新与投融资界零距离交流对话平台，推动我国医药创新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与国际接轨

（一）开展两岸四地创新与投资交流合作

1、协办“2017 亚太生技投资论坛”并组团交流

我会作为支持单位组织十余家企业参加了“2017 亚太生技投资论坛”（2017 Asia Pacific Biotech Investment Forum）。会议使海峡两岸与会医药企业深入了解了大陆在药品监管政策方面的重大改革理念及措施，增加了两岸投资公司对我国大陆医药创新产品的投资兴趣与信心。

2、与台、港、澳三家协会在台湾共同主办“第一届中华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

我会与台湾-生技医疗产业策进会、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澳门国际中药质量研究会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主办的“第一届中华生物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是我会搭建的除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以外的又一个多元化的交流平台。来自两岸四地的专家和企业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四地在医药创新方面的优势及各自在推进医药创新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并围绕“医药创新与投资合作”主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二）支持举办“2018 香港生物科技峰会”，与香港交易所、招商局集团健康产业事业部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动社会资本与医药创新结合

我会作为“2018 香港生物科技峰会”（以下称“峰会”）

的支持方，组织二十余家会员企业赴港参会，旨在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与投资者、市场参与者以及资本市场专家互相交流的渠道，共同建构香港生物科技的投融生态系统。宋瑞霖执行会长在会上对我国内地医药监管政策变革及已经取得的创新成果、正在完善的投融资环境进行了全面分析，获得与会者高度关注和好评。

在峰会召开期间，我会分别与招商局集团健康产业事业部、香港交易所签订合作备忘录，拟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共同推进我国医药行业创新能力提升。

（三）医药创新投资专业委员会切实推进创新与投资对接

我会医药创新投资专业委员会（以下称“投资专委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医药创新和资本高效对接”的工作宗旨，充分发挥投资专委会资源优势，助力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港交所”）完成 25 年来上市制度最大改革、筹划并创办了“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和“中国生物医药创新投资人论坛”等多项专业活动。

1、牵头助力港交所完成 25 年来上市制度最大改革

在港交所对《上市规则》修订公开征询意见阶段，我会与投资专委会多次受邀组团赴港，代表创新型生物科技公司与香港交易所交流，对《上市规则》提出建议，在协助港交所完成《上市规则》改革的过程中发出内地生物医药创新企

业的声音。

2018年6月12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宣布，聘任我会执行会长宋瑞霖先生和投资专委会主任委员田源博士为联交所生物科技咨询小组成员。至此，在联交所公布的生物科技咨询小组15人名单中，已有5位来自我会或我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截止目前我会会员歌礼生物、百济神州和华领药业已先后成功登陆香港交易所，成为新《上市规则》实施后第一批赴港上市的未有收益生物科技公司。

2、召开专委会换届大会，筹划未来工作蓝图

根据《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专委会换届大会暨第二届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专委会第二届委员候选人名单（68人，其中主委1人、副主委10人）。元明资本始合伙人田源当选为投资专委会第二届主任委员。投资专委会在新任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将继续发挥医药领域专业投资人的优势，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定制小型投资活动，使投资专委会的业务更有针对性、更加丰富多彩。

3、创办首届“中国生物医药创新投资人论坛”

投资专委会创办的首届“中国生物医药创新投资人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受到了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香港交易所以及礼来亚洲基金、平安创投等知名机构的关注和支

持。首届论坛的成功召开，为提高投资人分析项目、把握机遇能力，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医药企业与投资机构的深入交流与合作发挥了积极引导作用，同时也是我会通过定制小规模精品专业活动的方式，积极探索促进医药创新与投资界高效对接融合迈出的坚实一步。

（四）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并积极筹备第三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

1、第二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较首届在规模上再创新高

由我会会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香港交易所共同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17年10月29日-31日在苏州盛大召开。大会设置了逾18场特色活动，来自国内外共135个在研新药、医疗器械项目及相关公司在大会上进行了展示；吸引了1318家相关企业/机构逾2000位代表参会，会议规模空前；受到业界高度好评，已经成为向世界宣传展示我国医药创新政策与成果、促进创新项目投资合作的高端平台。

2、第三届中国医药创新投资大会筹备顺利，力争将大会打造成为亚太地区促进医药创新交流与发展的重要活动品牌

第三届大会由我会会同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医院协会、香港交易所共同主办，于2018年9月18-20日在苏

州工业园区召开。与前两届大会相比本届大会新增设了人工智能（AI）智慧医疗创新项目、罕见病治疗药物路演专场和跨境并购论坛、香港交易所与医药创新企业闭门座谈会和《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主编与国际顶级科学家闭门座谈会等活动。17家国内外组织、机构作为创投大会支持方给予大会全方位鼎力支持；美国摩根大通集团作为独家国际投行支持本届大会。此外，施普林格·自然集团旗下的国际顶级学术杂志《Nature》，人民健康网、医药经济报、米内网作为支持媒体，健康报、经济参考报、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科协《科技创新与品牌》等20余家传统媒体，药时代、研发客、知识分子、正奇投研等10余家新媒体作为合作媒体对本届创投大会做全方位的报道。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博士、美国耶鲁大学肿瘤中心免疫学主任陈列平教授、香港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泰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陈东升和麦肯锡伦敦办公室高级合伙人Martin Dewhurst受邀到会围绕全球医药创新及亚洲医药创新活力发表独特见解。

四、通过国际交流发出我国医药创新行业声音、贡献中国力量，提高创新研发能力

（一）出席第36届J.P.摩根健康产业大会并首次在亚洲论坛上代表中国发表演讲

我会宋瑞霖执行会长出席了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第36

届 J.P.摩根健康产业大会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 并应邀在亚洲论坛上发表了题为《2017 中国药品监管重大变革》的演讲。本届大会的亚洲论坛安排专门介绍中国的药品监管改革尚属首次。

(二) 作为重要成员之一出席第七届亚洲制药组织合作会议 (APAC), 为推动亚洲创新发展做出努力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我会正式成为亚洲制药组织合作会议 (APAC, Asia Partnership Conference of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s) 成员, 成为 APAC 中代表中国医药行业的唯一成员。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药促会组团参加第七届 APAC 会议。来自亚洲主要经济体的药品监管机构、医药行业协会和知名创新医药机构代表, 围绕营造亚洲医药创新良好生态环境、增强创新药品可及性等重要话题展开研讨。为促进亚洲主要经济体药品监管理念创新融合及创新机构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推动中美肿瘤药创新研究领域深度合作, 提高我国肿瘤药研发水平

1、中国脑癌攻关圆桌会工作组会议研讨建立脑癌临床药物研发平台, 攻关脑癌治疗药物研发

我会与消除癌症计划组织 (Eliminate Cancer Initiative, ECI) 和美国癌症研究基金会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NFCR) 共同主办,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

院承办的“中国脑癌攻关圆桌会工作组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北京天坛医院新院召开。会议一致认同：各方将携手组建包括基础研究、临床试验、标本库与大数据处理、投资开发等脑癌攻关工作组。我会与美国癌症研究基金会将共同在北京天坛医院建立脑癌临床药物研发平台。

2、中美肿瘤专家圆桌会议共话国内外肿瘤药研发趋势

我会与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主办，美国华裔血液及肿瘤专家学会 (Chinese American Hematologist and Oncologist Network, CAHON) 协办的“中美肿瘤专家圆桌会议”2018年7月6日上午在苏州举行。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肿瘤卓越中心主任 Richard Pazdur 博士、生物医学评估与研究中心肿瘤科主任 Ke Liu 博士率领的美国 FDA 肿瘤专家代表团与国内创新企业的领军人物分别围绕国际肿瘤药研发趋势、新药审批及国内企业最新研发进展等相关议题展开讨论。

五、通过组织年度论坛及学术交流活动、发起成立研发服务专业委员会、建立企业商业伦理准则等多种方式提高协会服务水平

(一) 第九届医院药学论坛为药学服务在临床研究中发挥的作用指明方向

2018年7月20日，由我会与中国药师协会、中国医院协会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共同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医院药学

政策论坛在北京顺利召开，各地医保、药政相关领导及医院药学相关领域代表共计 400 余人出席论坛。本届论坛以中国医院改革和医院药学政策为主题，围绕临床试验机构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发展药学服务、发挥药师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控费及医院合理用药中的作用等议题进行专家解读与讨论。

（二）第三届中国临床研究质量管理（GCP）暨 ICH 大会推动我国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开展

2018 年 5 月 24 日，由我会与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中国抗血栓药物治疗联盟、杭州市投资促进局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临床研究质量管理（GCP）暨 ICH 大会”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

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内知名医疗机构临床研究中心和相关医药企业的多位专家，围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改革、我国药物临床研究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大会的成功举办，加深了临床研究相关业界对我国已实施 ICH 指南的理解，为促进 ICH 相关指导原则在中国更好地转化实施，推动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特别是早期临床研究在我国的开展，提高我国药物临床研究水平，提升我国医药产业创新和国际竞争力贡献了力量。

（三）为整合研发资源、提高研发质量和效率，发起成立“创新研发服务专业委员会”

为了提高我国创新研发合同组织的服务水平，2018年3月17日，我会成立了创新研发服务专业委员会。专委会囊括了国内优秀的CRO、CDMO机构和专家，将为充分利用和整合国内外研发资源、减少药物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推动和提高国内药物研发整体水平做出贡献。

（四）借鉴国际经验，推动我国医药企业商业伦理准则建设工作，为规范我国医药市场秩序发挥作用

1、出席 APEC 中小企业商业伦理论坛，学习国际先进商业伦理建设经验

受亚太经合组织（APEC）邀请，2018年7月18-20日，我会代表出席了在日本东京举办的“2018 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商业伦理论坛（2018 APEC Business Ethics for SMEs Forum）”。论坛围绕推动亚太地区医药行业伦理准则建设与制度创新等热点话题展开讨论。有助我会会员企业全面了解亚太地区医药伦理合规进程和伦理合规对营造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伦理建设的发展。

2、成立医药企业伦理准则工作组、制定“中国药促会行业伦理准则”，规范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环境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伦理准则与国际标准的对接，促进会员企业接轨国际，我会参照《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墨西哥城原则》以及IFPMA医药行业准则的相关内容，制定了《中国药促会医药

企业伦理准则》(以下简称“伦理准则”),成为业内首个制订伦理准则的国内医药行业组织。今后,我会将积极推进会员企业按照我会准则建立完善企业伦理准则与风险管理合规体系,并督促会员单位切实落实实施。

六、不断调整会员结构、开放纳入新鲜血液

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我会通过召开会长会议及通讯表决等方式,新吸纳会员 38 家,会员单位达到 142 家(其中,会长单位 1 家,副会长单位 11 家)。通过各会员单位和专业委员会的共同努力,我会正在搭建覆盖医药创新全产业链的会员组织架构,从医药产业链各环节、医药创新环境各方面为切入点,积极整合各医药创新要素,成为政府有关机构倚重并信赖,代表医药创新重要力量,致力推动我国医药创新政策与生态环境不断完善的行业组织;同时,我会会员单位的研发、投资活动已成为我国医药创新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使我会正在成长为国内外创新产业界与投资界交流合作的重要纽带与平台。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建议

中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正式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办、国办颁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和中国药品监管部门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议(ICH)这两大举措,开启了中国药品注册审批标准与国际

接轨的征程。香港交易所实施零利润生物技术企业上市政策，8月底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将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支持符合条件的未盈利生物制药企业在A股创业板上市，进一步助推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实现创新与资本的紧密对接；这些无不昭示着中国医药创新的春天已经到来。

今年中共中央对国家监管机构进行了改革，医药相关政府机构监管职能被重构。我会作为国内促进医药创新的代表性行业组织，将继续发挥会员单位和专委会专家的作用，汇集各方资源，协助新的政府机构不断深入研究贯彻落实两办《意见》的具体执行政策与措施，以促进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环境的持续改善；同时，我会将不断创新为会员单位和医药行业服务的渠道和方式，通过搭平台、强宣传、促交流，提高服务业务水平，努力成长为全方位、强有力促进医药行业创新、国际化发展的社会团体。为此，2019年度将着重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发挥行业智库作用，开展各项医药政策研究

1、协助医保局开展“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研究

医保局希望我会对“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开展专题研究，特别是研究药品审批、医保支付和医院使用三者联接的具体方案建议。

2、配合药监部门工作，为完成两办《意见》配套政策

文件提出具体建议，推动改革措施尽快落地，稳妥实施

两办印发《意见》，全面阐明了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和鼓励医药创新的方向、目标和措施。我会将积极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深入开展药品专利链接、专利期补偿等知识产权保护具体政策措施的研究；全面提高我国临床试验水平和质量的路径和方式研究，通过吸纳国际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建议。

3、继续推荐、组织专家参与 ICH 相关指南修订及指南转化实施工作

我会将继续按照 IFPMA 的 ICH 秘书处和 CDE 的需求，推荐相关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参与 ICH 技术指南的制修订工作，做好 ICH 相关指导原则在中国转化实施的培训工作，为推动我国药品研发和风险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提升我国医药企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贡献力量。

4、开展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影响研究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美国加强了对中国在美投资生物医药与引进技术的限制。如何避开美国政策限制，快速提升中国医药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已经成为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关注的重点。为此，我会受工信部委托，将深入开展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实现快速创新发展的路径研究，以有效推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向全球产业链高端转移。

二、发起成立医药创新发展基金，推动创新活动开展

为了继续扩大企业和科研机构作为医药产业创新主体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生物医药产业，调动科研人员自主创新的积极性，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我会拟发起设立“医药创新发展（苏州）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致力于支持中国医药创新监管体制改革、协助解决药品监管领域优秀人才引进问题、支持医药创新早期研发项目、助力罕见病患者及弱势群体的用药保障（推动药物研发、政策完善、慈善赠药等相关工作），为医药产业各创新主体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激发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高医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提升创新药可及性。

三、继续搭建创新与资本对话交流平台，办好第三届和第四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

为了践行习总书记关于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指示精神、促进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的实现，我会已成功举办了三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通过搭建创新与资本对话交流平台，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促进了资本市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获得业界积极响应。为此，我会将继续争取各方支持，办好第四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2019年9月21-23日召开）。努力将大会打造成为涵盖药物研发、生产、使用、流通、投资五位一体的

多元化国际交流平台，成为亚洲独具特色的医药创新与投资
人年度品牌盛会。

四、在与香港交易所的合作备忘录框架下，继续推动更多内地创新医药企业赴港 IPO

我会将在与香港交易所已有的合作基础上，继续为更多内地创新医药企业赴港 IPO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咨询，推动我国医药创新企业在国际资本支持下进一步发展和壮大。

五、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建立创新研发协作机制，共同推动我国药物创新水平提高及与国际接轨

1、继续与台湾-生技医疗产业策进会、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澳门国际中药质量研究会开展两岸四地创新交流合作

我会将继续在两岸四地医药创新合作协议及工作方案框架下，与我国台湾-生技医疗产业策进会、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澳门国际中药质量研究会开展四方医药创新交流合作，汇集两岸四地医药创新领域专家及产业界代表，就新药研发趋势、医药卫生领域合作等热点问题进行交流，为中国及全球生物医药界华人提供创新合作的平台与纽带。

2、与中国医院协会、北京协和医院共同牵头发起成立“中国罕见病联盟”

为了解决我国乃至全世界罕见病患者急迫的临床需求，推动孤儿药研发及相关政策制度建立，我会与中国医院协会、

北京协和医院共同牵头发起成立“中国罕见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已经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批复同意，秘书处设在协和医院。联盟旨在整合我国罕见病研发资源，实现在罕见病研究方面的重大突破，提升罕见病诊断和治疗水平；建立全国罕见病临床协作诊疗网络、落实国家罕见病注册系统，加快基础医学研究和孤儿药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促进罕见病临床、科研与孤儿药开发的协同创新。

六、不断丰富会员架构，汇聚医药创新产业链各环节力量

为了使我会真正成为覆盖医药创新产业全链条、汇集各方力量共同促进我国医药创新发展的行业组织，我会将对入会标准进行调整，接纳国内顶尖临床研究机构，高端精准智慧医疗技术、器械等公司，港澳台地区以及外资医药研发型企业加入（暂不接纳外资生产型企业）。

七、继续办好各种论坛及学术交流活动，服务医药创新关键环节

创新药品能够成功上市的关键在于临床试验研究环节，而创新药品是否能够被合理使用、惠及患者则离不开医院药学人员的技术服务；因此，我会将与中国医院协会等机构开展合作，继续办好每年一届的中国临床研究质量管理(GCP)大会和医院药学政策论坛，为提高我国临床研究水平，充分发挥医院药学工作者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与控费、保障合理

用药方面的作用作出应有贡献。

当前医药领域监管改革不断深化。新的医疗保障局组建推动医保动态调整及抗癌药谈判准入、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等政策接连出台，医药行业正迎来史上前所未有的转型发展时期。只有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以交流带动合作，才能把握机遇、面对挑战。中国药促会将不断保持自身创新意识，紧紧依靠会员单位的支持与参与，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创新、多元化的服务；做好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促进医药创新政策环境的持续改善；搭建更高层次的国内外合作交流平台，为医药行业的创新、可持续发展和保障人民的健康，为实现医药强国的伟大目标而不懈奋斗！